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23號

原告 陳00

訴訟代理人 蔡淑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陳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00

被 告 楊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00、楊00 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

01 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)。再依民法第
02 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03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

04 二、經查：

05 (一)本件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
06 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45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
07 本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親字第4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
08 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
09 無訛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10 (二)關於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
11 事訴訟事件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事件法第77
12 條之14規定，應徵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依上
13 述判決即應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確定訴
15 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7 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19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